滑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2

采购编号：HJYZC[202611]067号

采购单位：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2

2、项目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1300元，最高限价：581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62-1	第1标包	581300	581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护理床 20 张、座便椅 100 个、普通轮椅 450 辆、坐便轮椅 500 辆、防褥疮床垫 300 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质保期：除护理床整机及零部件免费质保期≥7年，其他整机及零部件免费质保期≥3年（响应文件中要注明具体时限）。

5.5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6包段划分：本次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设备不需提供）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滑县北环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南

联系人：　郭正洁

联系电话：0372-8166669

2.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4号楼1304

联 系 人：赵珊珊

电　　话：185372095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珊珊

联系方式：1853720959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滑县北环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南 联系人： 郭正洁 联系电话：0372-816666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4号楼1304 联 系 人：赵珊珊 电　　话：18537209591
3	项目名称	滑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10	质保期	除护理床整机及零部件免费质保期≥7年，其他整机及零部件免费质保期≥3年（响应文件中要注明具体时限）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单位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 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单位书面 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单位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581300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 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

27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31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喷涂标识、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喷涂标识、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单位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单位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单位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5	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3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国产品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

		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
39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滑县北环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南 联系人： 郭正洁 联系电话：0372-8166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4号楼1304

		联 系 人：赵珊珊 电　　话：0372-8166669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0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1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

2.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标准

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投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踏勘现场

6.1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磋商报价

7.1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喷涂标识、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7.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8.货币

8.1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分包、转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1.4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投标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资格审查资料

15.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
间。

18.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开标程序

21.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六、评标

22.磋商小组

22.1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单位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原则

23.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24.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合同授予

25.确定成交人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5.2采购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26.成交结果公告

26.1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授予合同

28.1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结果。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8.4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单位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8.5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6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提起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9.5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6质疑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30.政府采购政策：

30.1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0.2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0.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0.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0.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0.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30.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要求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设备不需提供）
		信用查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其他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条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45分 商务标评分：25分	
2.2.2（1）	投标报价（30分）	价价格扣除： 1.**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45分）	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分，扣完为止； 2. 响应文件要注明具体参数。
2.2.2（3）	商务部分评分（25分）	业绩（0-4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0-8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产品供应计划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喷涂标识、装卸货物，保质保量地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资发放。）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 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4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本项 0-4 分，在4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 0-4 分）
		售后服务计划 （0-8 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备 以上4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本项0-4分，在4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 0-4分）
		验收方案 （0-3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以上3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本项0-3分，在3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所供货物照片 （0-2分）	投标货物需提供三张以上多角度清晰照片，需承诺投标所附图片与供货实物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标准

3.1.1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保密

3.4.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评标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供货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 XXXXXX 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 XXXXXX，￥XXXXXX，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				

2.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

2.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出厂、包装、运输、装卸、货物标识喷涂、交付、检测、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委派专人到场交接、装卸。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2.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保证投入使用后运行稳定，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3.货物投入使用后，不得出现卡顿、失效、性能不达标、功能缺失等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若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导致达不到约定使用效果，直接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4.乙方承诺货物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甲方日常使用工况；如货物经测试，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退货，由此产生运输、拆装、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随货提供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质保卡等全套资料。

6.标识喷涂要求：乙方须按照采购单位（甲方）要求，在货物指定位置喷涂规定标识。喷涂内容、字体、颜色、位置由乙方在出货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喷涂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喷涂应牢固、清晰、不易脱落，无毒、无刺激性、无异味；喷涂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免费重新喷涂，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造成交货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供货方（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 24 小时以内（偏远地区除外）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收款名称：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

开户行名称：XXXXXXX

五、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 XXXXXX

2.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1）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数量、外观、包装、资料，同时核查货物标识喷涂质量；

（2）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除核对外观、数量、型号资料外，包含实际使用效果测试，测试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或标识喷涂不符合要求，均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无条件重新喷涂、更换、重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延误工期；逾期视为乙方违约。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合格，符合质量要求。

5.验收内容：成交人所供全部货物。

6.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六、维保的承诺：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严格遵循专业规范。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含使用效果测试合格、标识喷涂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整机及相关零部件免费质保期限为　　年((护理床整机及相关零部件免费质保期为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性能衰减达不到使用效果的，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或整台货物，并承担人工、运输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后，乙方仅收取耗材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含标识喷涂核查、使用效果测试），验收合格后提交货款支付；提供货物存放场地，配合乙方完成交付验收；有权对货物质量、规格、标识喷涂效果、使用效果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拒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按期供货，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标识喷涂；保证货物质量、参数、使用效果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份，财政局备档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公章）：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护理床	张	20	1180	23600
2	座便椅	个	100	149	14900
3	普通轮椅	辆	450	482	216900
4	坐便轮椅	辆	500	491	245500
5	防褥疮床垫	个	300	268	80400
合计					581300

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护理床	尺寸（不含床架、不含护栏、不带脚轮尺寸）： 1980*900*370，允差±20mm； 产品功能：背部倾斜度：0 °—70° ±5 °可灵活调节背部体位升降； 产品描述： 1.ABS条式单摇床 由医用病床床体(冷轧管主架组成)、静音轮、可拆ABS床头/尾等主要部分及配套件（护栏，升降点滴架孔）组成。 2.床体 可载重量≤240kg。 3.床架 由碳钢金属 40×80×0.9mm矩形管材焊接成型(成品厚度手工测量略有偏差），坚固耐用，表面抗菌粉体喷涂，具有抗静电功能，同时达到不生锈，不变形，易擦洗消毒。 4.床面 采用外框25*25*0.9mm矩形方管折弯与740*170mm C形钢一次辊压而成，厚度0.7mm；(成品厚度手工测量略有偏差）表面经抛丸除锈后静电喷塑，防腐蚀、易清洁。 5.背部床板 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采用Φ 32*1.5mm钢管，双支撑材料规格 ： 180*51*3mm ，一体冲压成型并具有加强筋功能有效转移床板的部分承重于床梁，最大限度减少螺管受力，有效延长病床使用寿命 6.床头/床尾 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板锁扣式安装于病床上，暗藏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无卫生死角；床头床尾配有四个防撞角,能够保护床体及墙面，同时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ABS床尾配备医用病例卡夹，方便登记患者信息；ABS床头/床尾方便拆卸。 7.床腿 采用 40X40x0.8mm 方管焊接成型(成品厚度手工测量略有偏差），可选择配备高强度、高耐磨中4寸刹车静音轮，其材质为PU聚氨脂，高耐磨，无噪音，四个脚轮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从而使病床移动灵活、轻巧、方便。 8.摇杆系统 摇手：摇手为不锈钢折叠摇把，牢固灵活，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螺杆：丝杆采用 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耐磨、抗压、 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并有到位保护功能体位升降，带防尘保护装置。	张	20	1180	2360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9.护栏 开关精心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配有防松紧固件，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于床面，可防止床垫移位。 10.床框配有输液架插孔，孔径≥20mm ，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固定焊接插入无破裂之忧； 11.输液架 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直径≥19mm ，结实耐用，前端Φ16*60mm 椭形缩口，紧密配合不晃动。 12.床垫 采用半棕半绵床垫，外套采用防水布，经高温水消毒，防虫处理，防止变形，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带拉链可灵活拆卸，弯折。 13.本产品属于绿色健康环保产品，采用抗菌粉末涂料，该涂料对大肠杆菌抗菌活性 R 值为 5.8，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R 值6. 1，对微生物大肠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很强的抗菌作用，抗菌率＞99.9% 。 本产品适用于不能下床或不便下床的病人，为他们提供休养、治疗及日常生活必须的特护服务，提高护理水平，改善病人生活质量，特别适合家庭、社区医疗护理机构、养老院、老年病医院使用。				
2	座便椅	1、产品符合 GB/T191-2005 标准； 2、产品材质：产品由不锈钢材料和普通钢材制成；皮革座面内衬高强度海绵；防滑橡胶垫； 3、产品总高：91-99cm 可调；椅面离地面高度 44-52cm 可调；椅面深度 36cm；椅面宽 47cm；日常桶直径 28cm 高 14cm；管子直径 2.5cm；管壁厚度 0.7mm；双坐面，可折叠，有固定扶手；上下可调节不锈钢腿，直径 2.8cm，管厚 0.6mm； 4、产品可承重 200kg。	个	100	149	14900
3	普通轮椅	1. 产品符合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1）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后轮带有尼龙材质手推圈； 2）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为烤漆； 3）座位深度43±2cm，座宽42.5±2c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座垫、靠背为高密度材料，中间有大于600d的帆布夹层。 4）固定弧形短扶手，固定挂脚； 5）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脚踏板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 6）前轮为直径 (6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2英寸）免充气PU轮胎，轮子为高强铝合金成型；前后轮轴结构牢固可靠，适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辆	450	482	21690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7）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100KG ；净重15±2kg 8）带驻立刹车及后手刹车；				
4	坐便轮椅	1．产品符合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1）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后轮带有尼龙材质手推圈； 2）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为喷涂工艺； 3）轮椅折叠尺寸：97*89*27cm±2.轮椅宽度68±2CM.轮椅高度89±2CM..轮椅长度97±2CM.扶手离地：72±2CM.座位深度42±2CM，座宽46±2CM座位离地：45±2CM.靠背高度：42±2C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座垫、靠背为高密度材料支撑布料，U型便孔带便盆。 4）固定短扶手，固定挂脚； 5）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脚踏板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 6）前轮为直径（8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4英寸）免充气PU轮胎，轮子为高强铝合金成型；前后轮轴结构牢固可靠，适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100KG ；净重15±2kg 8）带驻立刹车及后手刹车；	辆	500	491	245500
5	防褥疮床垫	产品符合 GB9706.1-2020、YY9706.111-2021、YY9706.102-2021 的要求； 1、外观要求： 1）气垫表面应清洁、平整、无污渍,面料无刺激性气味。 2）气垫的热合应严密,热合处整齐、平整,气室排列均匀、整齐、牢固。 3）充气泵外壳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不得有锋棱、毛刺及划伤缺陷。 4）充气泵的调节装置应操作方便、动作灵活可靠,标识清晰、正确；气床垫充气时气道应通畅。 5）充气嘴应安装牢固、端正,导气管与床垫及充气泵的连接应牢固。 6）气垫的缝合部位应平整、针距均匀,面料松紧一致,无明显皱褶、浮线。 2、气床垫的规格尺寸符合 1850mm*900mm； 3、充放气交换时间：充气泵可分别对单双排气室进行循环充放气，气泵每次充气 6min，放气 4min，10 min 为一周期，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不大于±15%。 4、充气压力：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12kpa；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4kpa； 5、工作载荷：气床垫工作载荷≥135kg；	个	300	268	8040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6、气密性：气床垫承重 135kg 重物，对气床垫充气，锁闭管路，放置 24h 后，气床垫最大压力的压力降≤5% 7、气床垫折叠次数：气床垫折叠 30 次后，不得产生明显的折痕： 8、气床垫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45dB（A 计权）： 9、稳定性：气床垫上的充气泵可正常连续工作不小于 24h：快速放气功能：气床垫应具有实现快速放气,使其达到平铺的功能,并应在明显位置标示和说明				
6	合计					58130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六、响应承诺函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资格声明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愿意对（项目名称及标包）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五、其他资料